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9月25日，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2018年11月6日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8年11月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8年11月5日15：00至2018年1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96 号·中化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审议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审议公司《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公司《关于批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审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9、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审议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 11、审议公司《关于子公司英特药业现金分红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审议公司《关于公司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3、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审议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审议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八届十六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公司董事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议决议公告及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刊登在 9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

第 2 项议案需逐项表决，第 1-10 项议案、第 13-15 项议案均属于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上述第 1-9 项议案、第 11 项、第 12 项议案均为关联交易，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股票的数量和认购方式	√
2.06	上市地点	√
2.07	限售期	√
2.0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批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子公司英特药业现金分红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日、11月5日9:00至17:00，以及11月6日9:00至13:3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战略规划与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公司联系人：裘莉

联系电话：0571-85068752

传 真：0571-85068752

邮 编：31005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股票的数量和认购方式	√			
2.06	上市地点	√			
2.07	限售期	√			
2.0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批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子公司英特药业现金分红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与华润医药商业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注意事项:表决时,如对表决的议案赞成,请在该议案相对应的赞成一栏打上“√”;如反对,请在反对一栏打上“√”;如弃权,请在弃权一栏打上“√”。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411
- 2、投票简称：英特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